

海洋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

根据学校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，为确保海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学院充分尊重学生意愿，支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爱好及专业特长调整修读的专业，充分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并为学生做好通知、咨询等服务。

二、转出工作办法

海洋学院符合《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的申请人均可申请，学院将不设额外资格要求或人数限制。

对于申请转出的海洋学院本科生，请学生本人及时关注学校教务处及各院（系）网站，详细了解拟转入院（系）的转专业考核办法和要求，评估本人兴趣、特长，慎重填报专业志愿。同时，建议学生安排好现有学业，避免因转专业工作影响正常学业和生活。

三、招收工作办法

招收计划：共计划接收 14 人（含院内调整名额）。

申请人资格：海洋学院欢迎符合《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学生申请转入海洋学院专业，对于学生成绩、挂科门次、先修课程等不设资格限制，根据学院组织的面试等考核环节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，遴选确定最终招收学生。

考核方案：海洋学院将根据学校工作安排规定，组织学生面试考核，具体安排请申请人留意后续通知。

说明：学院将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修业情况、学业规划等，为转入学生提供学业咨询，结合实际情况并在充分尊重学生本人意愿情况下，确定学生转入后编入的年级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时间：工作日 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00

地点：老行政楼 322 室（海洋学院本科教务办）

联系人：杨老师 34208431 yangyusi@sjtu.edu.cn

五、工作安排

海洋学院遵照学校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相关工作。

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海洋学院本科教务办。

海洋学院
2025 年 4 月 6 日